



新股速遞：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1876.HK)

18/09/2019

推薦度：●●● (五●為最高)

經致富證券現金認購

正常截止時段：2019年9月20日 下午5時正

延長截止時段：2019年9月23日 上午10時正

(註：於延長截止時段申請之手續費一律為\$50)

全額付款客戶手續費：(網上申請) \$0

(非網上申請) \$50

公布申請結果日期：2019年9月27日

上市日期：2019年9月30日

基本資料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62,350,000 股

香港發售股份佔比：5%

發售價範圍：27.00 港元 至 30.00 港元

估計集資金額：340.83 億港元 至 378.71 億港元

發行後總股數：132.43 億股

每手股數：100 股

每手入場費：3,030.23 港元

聯席保薦人：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基石投資者(只列部分)：GIC Private Limited (2.08%)*

*：緊隨新股發行後、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定價、以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計劃的所持股份百分比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為28.5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9.84億美元。

集資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百分比
償還應付百威集團附屬公司的貸款。	100.0%

回撥機制

公開發售認購倍數	公開認購	配售
10 倍至少於 30 倍	10%	90%
30 倍至少於 50 倍	12%	88%
50 倍或以上	15%	85%

主要財務數據

百萬美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變動(%)
收入	6,099	6,740	10.5%
毛利	3,155	3,500	10.9%
經營溢利	922	1,256	36.2%
除稅前溢利	879	1,255	42.8%
股東應佔溢利	574	958	66.9%

資料來源：公司招股書

綜合概述

- 集團為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為 AB InBev Group 的一部分。集團生產、進口、推廣、經銷及出售逾 50 個集團所擁有或獲許可使用的啤酒品牌組合，包括百威、時代、科羅娜、福佳、凱獅等。據 GlobalData 資料，按 2018 年零售額計，集團為亞太地區最大的啤酒公司。2019 年 7 月 19 日，集團同意將 AB InBev Group 於澳洲的全部業務(不包括若干資產及負債)轉移至 Asahi Group Holdings, Ltd.。
- 集團基於質量及價格將集團的啤酒分為三類：高端及超高端品牌、核心及核心+品牌及實惠品牌。此外，集團利用市場成熟度模型發展集團的市場，讓集團把握來自各類成熟程度的不同啤酒市場中的機遇。
- 據 GlobalData 報告，截至 2018 年，按消費量及價值計，亞太地區佔全球啤酒消費量的 37%，為全球最大啤酒消費市場，亦為全球啤酒消費量增速最快區之一。此外，按價格類別劃分的亞太地區啤酒市場價值，由 2013 年的 1,690 億美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1,990 億美元，當中高端及超高端啤酒的市場價值由 440 億美元增加至的 760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1.3%。

風險因素

- 集團與全球及區域的啤酒釀造商及其他飲品公司競爭。加上，消費者的喜好及品味轉變，飲品行業的競爭不斷擴展，市場變得分散、複雜及成熟。而部份亞太地區市場欠缺公平競爭環境及缺乏透明度，或甚至出現不公平或非法行為，扭曲競爭環境令競爭對手處於有利地位，或會對集團的盈利能力或經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免責聲明

本報告由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致富證券”)提供，所載之內容或意見乃根據本公司認為可靠之資料來源來編製，惟本公司並不就此等內容之準確性、完整性及正確性作出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本報告內之所有意見均可在不作另行通知之下作出更改。本報告的作用純粹為提供資訊，並不應視為對本報告內提及的任何產品買賣或交易之專業推介、建議、邀請或要約。致富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其家屬及有關人士可於任何時間持有、買賣或以市場認可之方式，包括以代理人或當事人對本報告內提及的任何產品進行投資或買賣。投資附帶風險，投資者需注意投資項目之價值可升亦可跌，而過往之表現亦不一定反映未來之表現。投資者進行投資前請尋求獨立之投資意見。致富證券在法律上均不負責任何人因使用本報告內資料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致富證券擁有此報告內容之版權，在未獲致富集團許可前，不得翻印、分發或發行本報告以作任何用途。撰寫研究報告內的分析員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此等人士保證，文中觀點均為其對有關報告提及的證券及發行者的真正看法。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此等人士均未於本報告中提及的公司或與此等公司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證券存有權益。